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37
Case ID HK-080015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hkkerryprops.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9-04-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一)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 (二)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Respondent Li Bing

Procedural History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 和嘉里建设有限公司(Kerry Properties Limited)。被投诉人是Li Bin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hkkerryprop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1月18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1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1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8年1月23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8年2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3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08年4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4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2008年4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5月2日（含5月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有两个投诉人，分别为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和嘉里建设有限公司(Kerry Properties Limited)。第一个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中区添美道一号中心大厦21楼；第二个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太古城中心第3座13至14楼。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Li Bing。被投诉人于2007年8月29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kkerryprops.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一为嘉里集团中负责管理及持有知识产权的公司。投诉人二为投诉人一的同集团公司，于1996年1月2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并于1996年8月5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投诉人二拥有三大核心业务，分别为物业发展及管理、物流及基建发展。

投诉人二为香港最大的物业投资及发展公司之一，专注于豪宅市场；凭藉优良的管理服务，令投诉人二成为享负盛名的卓越地产商。投诉人二以香港的豪宅物业及中国主要城市的地标发展为指标，积极建设住宅、商用及综合发展项目，以全力开拓极具发展潜力的中国市场。投诉人二于香港的投资项目包括誉皇居、条涛山、灏畋峰、MegaBox等；投诉人二于中国各大城市亦有大型建筑项目，其中包括北京嘉里中心、上海嘉里中心、深圳嘉里中心、上海嘉里华庭等。

另外，投诉人二在香港及中国大陆亦投资一系列的基建建设、环境保护、公用及能源相关项目。投诉人二亦拥有香港西区海底隧道15%权益，以及红磡海底隧道管理合约的15%权益。

(1) 被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将被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作比较，被争议的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KERRY"及"KERRY PROPS"商标。鉴于被争议的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加上被争议域名(hkkerryprops.com)与投诉人二官方网页的域名(kerryprops.com)混淆性地相似，这足以使公众产生混淆。

(2) 被争议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或其集团公司)授权下已经将争议的域名抢先注册。投诉人(或其集团公司)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KERRY", "KERRY PROPS" 或 "KERRY PROPERTIES" 商标或以此作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kerryprops”这一词并非日常普通用语。根据WHOIS纪录，被投诉人的名称是Li Bing。被投诉人的名称与被争议的域名完全不同且并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因此并非以被争议的域名而通常为人所知，因此没有任何理由使用“kerryprops”这名称。

(3) 被争议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集团在中国(包括香港)及至全世界的知名度极高，根据WHOIS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的地址是位于中国的广州。被投诉人理当知道“KERRY”、“KERRY PROPERTIES”及“KERRY PROPS”是由投诉人集团享有民事权利的商号及商标。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实乃先下手为强的做法，其注册的唯一目的是以不正当的方式使用被争议的域名以牟取

利润/利益。此外，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完整及/或真确的注册数据(见WHOIS)，显示其恶意及意图逃避法律责任。

被投诉人恶意抄袭投诉人二的官方网站<http://www.kerryprops.com>。争议域名下之网页内容与投诉人二官方网站的内容近乎相同，两个网页的唯一不同之处在于“联络我们”一页，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二的部份联络资料更改为其联络资料。被投诉人欺骗浏览者的意图显而易见。

投诉人二曾于较早前接到数个电话查询，说有声称投诉人二公司人员的人联络其高洽合作事宜，查询者希望知道该些人士是否投诉人二公司的人员。在投诉人二要求下，查询者将上述有关人士所提供的名片提供给投诉人二。有关名片上印有投诉人二公司名称及办事处地址，同时印有被争议的域名“hkkerryprops.com”下的网址及电邮地址。经投诉人二查证后，确认该些人士全部不是投诉人二的人员。投诉人二亦绝对没有许可任何人制作上述名片。投诉人有理由相信有人藉注册与投诉人二官方网站域名“kerryprops.com”混淆性地相似的被争议域名，及在其下设立冒充投诉人二官方网站的虚假网站，以图欺骗消费者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hkkerryprops.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一。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于1993年就对“KERRY”商标在中国及香港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了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KERRY”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07年8月29日。因此，投诉人对于“KERRY”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hkkerryprops.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hkkerryprops](http://hkkerryprops.com)”，由三部分构成：“hk”、“kerry”、“props”。其中，“kerry”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KERRY”商标完全相同；“hk”是投诉人注册地香港的英文简写，难以起区分作用。第三部分“props”则是“properties”的缩写，投诉人在实际运用中(例如其早于1997年注册的官方网站的域名kerryprops.com)，也是经常使用此种缩写，该词的含义为地产或物业，正是投诉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因此该词的使用非但没有起到区分的作用，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KERRY”与代表投诉人注册地以及主要业务领域组合而成的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同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KERRY”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hkkerryprops.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KERRY”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KERRY”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KERRY”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KERRY”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之一为香港最大的物业投资及发展公司之一，在香港及中国内地多个城市拥有大型建筑项目，是一个知名的地产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KERRY”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同时，“kerry”、“kerryprops”抑或“hkkerryprops”都不是普通的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该争议域名的网站与投诉人之一的官方网站几乎完全相同，这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KERRY”的。被投诉人明知“KERRY”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Status

www.hkkerryprop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hkkerryprops.com”转移给投诉人(一)。

专家：赵云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